

杭州市区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单位具结书

本单位_____（组织机构代码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）已仔细阅读并认可杭州市市本级公共租赁住房受理公告和《杭州市市本级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》（三方）^{注①}，了解《杭州市公共租赁住房建设租赁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杭州市区公共租赁住房租赁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住房保障政策规定，同意按规定组织职工申请杭州市区公共租赁住房，负责做好职工申请公共租赁住房资格准入、日常经租管理等工作，具结如下：

1. 指定专人受理职工提交的申请材料，并对提供材料规范性、真实性进行严格审核；

2. 将申请家庭相关信息在单位公示栏或明显处进行张贴公示，公示期不得少于7天，接受单位职工监督，对有举报的，予以核实处理；

3. 及时将申请材料按户整理后交至所在区住建局，配合住保房管部门进行资格审核；

4. 根据《选房通告》规定，指定专人组织单位职工按时参加选房，确定合租人员名单等；

5. 会同住保房管部门对承租职工保障资格进行动态管理等；

6. 会同经租管理部门对承租职工进行日常租赁管理等；

我单位知道或应当知道职工采取隐瞒事实情况、提供虚假资料、伪造证明材料等手段，骗取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的，自住保房管部门发现之日起5年内，不再具有申请公共租赁住房保障住房资格，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，并愿意接受新闻媒体曝光；如责任人为监察对象的，同意住保房管部门将其行为通报单位监察部门，并由监察部门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

特此具结。

（单位公章）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注①：《杭州市市本级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》（三方）在杭州市住房保障管理局网站（www.hzfc.gov.cn）住房保障公共租赁住房专栏表格下载栏目下载